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的2021-2022年邹区镇村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2年邹区镇村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大维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73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